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91 巷 17 號 7 樓（珠寶大樓七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運報告內容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7,166,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105,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次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估列數額相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成。

(二)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成；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 (二) 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將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案，謹請 改選。

-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二) 謹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1 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 (三) 巫錦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 (四)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拾</u>億元整，分為<u>壹</u>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捌</u>億元整，分為<u>捌</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應公運需 因司發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u>二</u>至<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應公運需 因司發求。</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六次修訂(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六次修訂(略)。</p>	<p>增訂本 次修訂 日期。</p>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9,468,675 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之合計數將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將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並以該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前開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依董事選舉結果，就實際須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

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及範圍於股東會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五】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62,75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01,5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61,202
加：本年度稅後損益	208,813,7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881,3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1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3,369,3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1元，即每仟股配發3,100元	184,352,893
分配項目合計	184,352,8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6,478

備註：

1.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